

项目编号：TCZB-24SZFW027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
消防车辆及行政车辆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TCZB-24SZFW02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关键信息 6

 表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6

 表二、投标文件初审表..... 7

 表三、评标信息 8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14

 一、项目基本信息 15

 二、实质性条款 15

 三、项目概况 15

 四、技术要求 23

 五、商务要求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41

第二册 通用条款 55

第一章 总则 55

第二章 招标文件 56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57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59

第五章 开标 59

第六章 评标 60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方法 60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62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 64

第十章 质疑处理 65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消防车辆及行政车辆保险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07 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TCZB-24SZFW027

2. 项目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消防车辆及行政车辆保险项目

3. 预算金额: 1634800.00 元

4. 采购需求: 为保障自身财产利益,有效管控风险,现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一家保险公司为中标人,为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提供执勤消防车辆及行政车辆投保商业险、交强险、车船税的服务。

5. 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算。该项目车辆 1 月-12 月均有保险到期车辆,中标人需提供统一壹年保险期限。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其授权具有承接本项目能力的分支机构,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如果是分支机构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证明材料均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5)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7) 投标人须具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保险许可证》、《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且证书业务范围须含财产保险(证明材料均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报名时间：2024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现场报名时提交以下资料：

投标人应当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公章，提供原件），至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填写《投标报名登记表》办理报名手续。（联系人：周工，联系电话：0755-82202060、13242055256），招标文件每份售价 600 元（招标文件工本费，售后不退），且不得转让他人。

3. 线上报名：

投标人应当将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报名登记表》（投标报名登记表可在我公司官网下载，以上资料加盖公章扫描发至邮箱：sz_tczb@163.com）原件邮寄到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不接受到付），联系人：周工，联系电话：0755-82202060、13242055256。招标文件每份售价 600 元（招标文件工本费，售后不退），且不得转让他人。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4 月 07 日 14:30（北京时间）

2.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采用纸质投标文件。

2.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ztczb.com/>），以上网站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东环二路 465 号

联系人：姚工

联系方式：0755-230848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

项目联系人：周工

联系方式：0755-82202060、13242055256

九、投诉受理单位

消防救援队伍政府采购项目投诉受理单位

联系人：财政部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电 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15 日

第二章 关键信息

表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及规定
1	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人民币 1634800.00 元
2	投标人的资质（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正副本	①开标一览表 ②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内容应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格式应为 PDF 格式）
5	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算。该项目车辆 1 月-12 月均有保险到期车辆，中标人需提供统一壹年保险期限。
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8	购买标书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9	现场踏勘	本项目是否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口是■否
10	现场答疑会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答疑
1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答疑的期限	投标人有义务在本项目招标期间上网浏览有关本项目的补充公告等信息
12	投标文件的投递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根据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收费标准执行； 2. 因本项目以折扣率为报价，无具体中标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准,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收取固定招标代理服务费¥20,078.40 元。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75757301660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中建大厦支行

表二、投标文件初审表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1	出现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4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根据招标文件通用条款“2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内容，无法确定有效报价的；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6	所投货物、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7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8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工程、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9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有《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任意一项审查不通过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表三、评标信息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评分信息表

序号	评分项			权重（分值）
1	价格部分			20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1	投标 报价	20	车险价格分计算方法： 根据财政部令（2017）87 号文件等的规定，评标价是指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计算方法为： 投标报价（折扣）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折扣）)×价格分权值 注： 1. 评标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商务和技术初步审核并调整后的最终价格。 价格评分仅限于有效投标人，当价格分<0 时，取 0。
2	技术部分			25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1	承保服 务方案	5	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承保服务方案，具体考察以下 2 点内容： （1）承保流程及时效； （2）投保资料及数据报告。 评审标准： 以上内容提供完全得 2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方案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优评分标准：流程简便、解决方案合理且实用性强、资料简

			化的加 3 分； (2) 良评分标准：流程较简便、解决方案较合理且实用性较强、资料较简化的加 2 分； (3) 中评分标准：流程简便度一般、解决方案基本合理且实用性尚可、资料简化度一般的加 1 分； (4) 差评分标准：流程复杂、解决方案不合理、不具可操作性的不加分。 评分依据：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承保服务方案》（格式自定）；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2	理赔服务方案	8	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理赔服务方案，具体考察以下 5 点内容： (1) 理赔服务团队设置分工； (2) 理赔各环节（涵盖从报案到赔款支付全流程）服务； (3) 理赔各环节服务时效及对应罚则； (4) 理赔单证简化服务及提交方式； (5) 理赔数据提取与报送。 评审标准： 以上内容提供完全得 5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方案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 优评分标准：团队分工设置合理、各环节流程规范清晰、理赔速度快、理赔单证简化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单证提交方式丰富多样的加 3 分； (2) 良评分标准：团队分工设置较合理、各环节流程较规范清晰、理赔速度较快、理赔单证简化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单证提交方式较多的加 2 分； (3) 中评分标准：团队分工设置合理性一般、各环节流程规范性一般、理赔速度一般、理赔单证简化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单证提交方式多样性一般的加 1 分； (4) 差评分标准：内容与项目无关、不具可操作性的不加分。 评分依据：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理赔服务方案》（格式自定）；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3	增值服务方案	7	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具体考察以下 3 点内容： (1) 提供多样化增值服务； (2) 制定增值服务实施计划（须包括服务内容、服务频次、时间节点）； (3) 制定防灾防损服务方案（须包括防灾防损服务内容、频次、时间节点）。 评审标准： 以上内容提供完全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方案内容，按照量化的评

				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优评分标准：增值服务内容多样、防灾防损服务方案及增值服务实施计划完整、全面、具体，针对性、可操作性及实用性强）的加 4 分； （2）良评分标准：增值服务内容较多样、防灾防损服务方案及增值服务实施计划较完整、较全面，针对性、可操作性及实用性较强的加 2 分； （3）中评分标准：增值服务内容多样性一般、防灾防损服务方案及增值服务实施计划完整性、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实用性一般的加 1 分； （4）差评分标准：内容与项目无关、不具可操作性的不加分。 评分依据：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增值服务方案》（格式自定）；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4	协议赔付方案	5	评分内容：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警灯、喇叭等车辆设备受损情形或倒车镜、灯具单独损坏等特殊情形制定《协议赔付方案》，保障项目理赔质量。考察点包括： （1）列举适用的特殊情形； （2）各类特殊情形的处理方案。 评审标准： 以上内容提供完全得 2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方案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优评分标准：内容详实、实用性高、针对性强的加 3 分； （2）良评分标准：内容较详实、实用性较高、针对性较强的加 2 分； （3）中评分标准：内容较详实、实用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加 1 分； （4）差评分标准：方案与项目无关，不具可操作性的不加分。 评分依据：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协议赔付方案》（格式自定）；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3	综合实力		50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0	评分内容： 评价投标人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以保单保险期限中起保时间为准）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独家承保的公务车保险项目，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10 分。 评分依据：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同类项目业绩清单》、中标通知书、保险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合同双方的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险种、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扫描件; (2) 每个业绩提供 1 份公务车保险的保单 (需体现保险期限等信息) 扫描件; (3) 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 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注: (1) 投保人为同一单位的只计一次分, 不重复计分; (2) 投标人为总公司的, 该投标人自身及其下属各分公司的同类项目业绩均予以认可; 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 仅该投标人自身的同类项目业绩予以认可, 提供总公司及其他分公司同类项目业绩均不予认可。
	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	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总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 进行评分: (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geq 200\%$的, 得 10 分; (2) $20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geq 150\%$的, 得 7 分; (3) $15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geq 100\%$的, 得 4 分; (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00\%$的, 不得分。 评分依据: (1) 须提供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方网站披露的偿付能力报告截图作为得分依据, 原件备查;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或官方网站截图), 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查询链接: http://icidp.iachina.cn/?columnid_url=2015120115460095。
	3	理赔服务车辆情况	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理赔服务车辆情况: (1) 理赔服务车辆≥ 30 台, 得 10 分; (2) $20 \text{ 台} \leq \text{理赔服务车辆} < 30 \text{ 台}$, 得 7 分; (3) $10 \text{ 台} \leq \text{理赔服务车辆} < 20 \text{ 台}$, 得 4 分; (4) 理赔服务车辆$< 10$ 台, 得 0 分。 注: 理赔服务车辆包括投标人自有或与第三方签订租赁或合作协议用于理赔服务的车辆。 评分依据: 提供《车辆清单》、车辆行驶证扫描件, 非自有车辆还需提供与第三方签订的协议关键页扫描件。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 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4	车险业务服务质量指数	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 (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 则考察投标人的总公司) 2022 年度财产保险 (车险业务) 服务质量指数情况: (1) 服务质量指数≥ 90 的, 得 10 分; (2) $80 \leq \text{服务质量指数} < 90$ 的, 得 7 分; (3) $70 \leq \text{服务质量指数} < 80$ 的, 得 4 分;

			(4) 服务质量指数<70 的, 不得分。 评分依据: (1) 提供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2022 年度保险服务质量指数结果”中“表 1: 2022 年度财产保险(车险业务) 服务质量指数”关键页截图作为得分依据; (2) 查询链接: http://www.cbit.com.cn/zgbxgw/xwgg/gsxw/398244/index.html ; 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 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5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仅限 1 人)	3	评分内容: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经济师中级(或以上)证书的得 3 分。 评分依据: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 提供相关证书及该人员开标日前连续 3 个月在本公司缴纳且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或业务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 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内容的不得分, 原件备查。
6	拟安排的项目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5	评分内容: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除项目负责人):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经济师中级(或以上)证书的, 每提供一人得 2.5 分, 最高得 5 分。 评分依据: 服务团队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 提供相关证书及相关人员开标日前连续 3 个月在本公司缴纳且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或业务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 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内容的不得分, 原件备查。
7	服务网点	2	评分内容: 深圳供应商, 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机构)得 2 分; 非深圳供应商, 但能提供承诺: 中标后设立本地经营(服务)网点的, 提供承诺文件(格式自定)的, 得 2 分; 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 评分依据: (1) 投标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分公司的还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 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备查; (2) 提供承诺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定)。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内容的不得分, 原件备查。
4	诚信情况		5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1	诚信情况	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被行政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未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但受过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以及不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得 0 分；投标人未出现过上述文件规定情形的或受过行政处罚，修正行政处罚期已满，可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的，得 5 分。由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 1. 每一项的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 2. 缺项则该项为 0 分或不合格为 0 分。
- 3.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 100 分。
- 4.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说明：

1、本招标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2、标注“▲”的条款为重点审查的要求，作为评分参考的标记，但不作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标注“★”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符合将视为不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未标注“★”的条款不作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各包组的中标供应商数量为 1。

4、评标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将对所提供的由其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货物的价格予以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5、其他说明：

1. 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

2. 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3. 采购人拟采购的服务（工程）中，如涉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中的产品，要依据该通知要求执行。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TCZB-24SZFW027
项目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消防车辆及行政车辆保险项目
预算金额	1634800 元（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将被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算。该项目车辆 1 月-12 月均有保险到期车辆，中标人需提供统一壹年保险期限。

二、实质性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1	★服务期限：合同期限为壹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算。该项目车辆 1 月-12 月均有保险到期车辆，中标人需提供统一壹年保险期限。
2	★投标人应当填写唯一的报价“1-下浮率”，“1-下浮率”的取值范围： $0.3333 \leq 1-下浮率 \leq 1$ 。

注：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项目概况

为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131 辆执勤消防车 13 辆公务行政车投保商业险、交强险、车船税；服务项目清单如下：

序号	投保项目	备注
1	机动车损失险	
2	第三者商业责任险（200 万）	
3	司机险（50 万）	
4	乘客险（50 万）	
5	交强险	
6	车船税	

具体车辆清单如下：

1. 执勤消防车（131 辆）

序号	保险起期	保险止期	车牌号	厂牌车型	发动机号	车架号
1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4 年 3 月 8 日	暂未上牌	德国奔驰牌 TLF30/12	902916C11242 94	WDADMC965H0108 546

				水罐泡沫消防车		
2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4 年 3 月 8 日	暂未上牌	德国奔驰牌 TLF30/12 水罐泡沫消防车	902916C11251 71	WDADMC968H0109 772
3	2023 年 4 月 12 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	粤 BHG490	天河牌 LLX5175GXFP60M 水罐泡沫消防车	228460853246 09	WMAN08ZZ3HY354 245
4	2023 年 4 月 12 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	粤 BHU788	天河牌 LLX5175GXFP60M 水罐泡沫消防车	228460755346 09	WMAN08ZZ5HY354 215
5	2023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 5 月 12 日	粤 BD9041	鸡球牌 (SZX5060GXFSG15)水罐消防车	30013052	LWLDARHH37L014 692
6	2023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 5 月 12 日	粤 BD7142	鸡球牌 (SZX5060GXFSG15)水罐消防车	30013048	LWLDARHH87L014 722
7	2023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 5 月 12 日	粤 BD7437	鸡球牌 (SZX5060GXFSG15)水罐消防车	30012395	LWLDARHH97L013 658
8	2023 年 10 月 22 日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暂未上牌	中卓时代牌 ZXF5120GXFP40 轻型水罐泡沫消 防车	228454257845 66	WMAN04ZZ0HY351 389
9	2023 年 10 月 22 日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暂未上牌	中卓时代牌 ZXF5120GXFP40 轻型水罐泡沫消 防车	228454256045 58	WMAN04ZZ4HY351 346
10	2023 年 1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暂未上牌	永强奥林宝牌 RY5121GXFSG50 轻 型水罐泡沫消防 车	228379351737 98	WMAN04ZZ7EY315 601
11	2023 年 3 月 14 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粤 X7502 应急	天河牌 LLX5384GXFSG180 M 水罐消防车	515348411634 84	WMA39WZZ6DM623 647
12	2023 年 3 月 26 日	2024 年 3 月 25 日	粤 X7622 应急	金猴牌 SXT5510JXFJP72 举高喷射消防车	DC1605L0111 18174	YS2R0X465E2106 497
13	2023 年 1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粤 X5700 应急	永强奥林宝牌 RY5151GXFAP40B 压缩空气泡沫消 防车	208341456234 40	WMAN08ZZ1DY295 352
14	2023 年 1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粤 X5696 应急	永强奥林宝 RY5121TXFJY100/	228372851737 54	WMAN08ZZ2EY313 536

				B 抢险救援消防车		
15	2023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 5 月 12 日	粤 BD9231	鸡球牌 (SZX5060GXFSG15)水罐消防车	30013053	LWLDARHH27L014 716
16	2023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 5 月 12 日	粤 BD7443	鸡球牌 (SZX5060GXFSG15)水罐消防车	30013114	LWLDARHH27L014 828
17	2023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 5 月 12 日	粤 BD2047	鸡球牌 (SZX5060GXFSG15)水罐消防车	30012982	LWLDARHH57L014 760
18	2023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 5 月 12 日	粤 BD9127	鸡球牌 (SZX5060GXFSG15)水罐消防车	30013061	LWLDARHH67L014 721
19	2023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 5 月 12 日	粤 BD7149	鸡球牌 (SZX5060GXFSG15)水罐消防车	30013004	LWLDARHHX7L014 530
20	2023 年 10 月 22 日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暂未上 牌	中卓时代牌 ZXF5120GXFPM40 水罐泡沫消防车	228454451745 66	WMAN04ZZ9HY351 472
21	2022 年 12 月 3 日	2023 年 12 月 2 日	暂未上 牌	卢森堡亚牌 TLF 36(3) 城市主战消防车	228472754547 28	WMAN18ZZ2HY360 051
22	2023 年 1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暂未上 牌	北京中卓牌 ZXF5120GXFPM40 水罐泡沫消防车	D0836LFL2922 840645794072	WMAN04ZZ0FY327 140
23	2023 年 1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暂未上 牌	永强奥林宝牌 RY5121GXFSG50 水 罐消防车	228379750638 06	WMAN04ZZXEY315 804
24	2023 年 3 月 14 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粤 X7503 应急	天河牌 LLX5384GXFSG180 M 水罐消防车	515348411534 84	WMA39WZZ4DM623 579
25	2023 年 1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粤 X5697 应急	永强奥林宝牌 RY5121TXFJY100/ B 压缩空气泡沫消 防车	208341355034 25	WMAN08ZZ0DY295 259
26	2022 年 12 月 3 日	2023 年 12 月 2 日	粤 X7956 应急	卢森堡亚牌 TLF 36(3) 城市主战消防车	228472851847 28	WMAN18ZZ2HY360 065
27	2023 年 1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粤 X5698 应急	永强奥林宝牌 RY5151GXFAP40B 压缩空气泡沫消 防车	208341356134 25	WMAN08ZZXDY295 267

28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4 年 3 月 8 日	粤 BJE320	五十铃牌 QL5100XIPAR 中型厢式货车	305402	LWLNRRTX8AL001 908
29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4 年 3 月 8 日	暂未上 牌	德国奔驰牌 TLF30/12 水罐泡沫消防车	902916C11248 74	WDADMC967H0108 547
30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4 年 3 月 8 日	暂未上 牌	德国奔驰牌 TLF30/12 水罐泡沫消防车	902916C11250 75	WDADMC960H0108 549
31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4 年 3 月 8 日	暂未上 牌	德国奔驰牌 TLF30/12 水罐泡沫消防车	902916C11251 16	WDADMC964H0108 554
32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4 年 3 月 8 日	暂未上 牌	德国奔驰牌 TLF30/12 水罐泡沫消防车	902916C11251 13	WDADMC966H0108 555
33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4 年 3 月 8 日	暂未上 牌	德国奔驰牌 TLF30/12 水罐泡沫消防车	920916C11251 18	WDADMC965H0108 556
34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4 年 3 月 8 日	暂未上 牌	德国奔驰牌 TLF30/12 水罐泡沫消防车	902916C11251 66	WDADMC964H0109 770
35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4 年 3 月 8 日	暂未上 牌	德国奔驰牌 TLF30/12 水罐泡沫消防车	902916C11251 32	WDADMC966H0109 771
36	2023 年 4 月 12 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	粤 BJG488	天河牌 LLX5175GXFP60M 轻型水罐泡沫车	228460751646 09	WMAN08ZZ0HY354 171
37	2023 年 4 月 12 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	粤 BJR919	天河牌 LLX5175GXFP60M 轻型水罐泡沫车	228460855246 09	WMAN08ZZ1HY354 258
38	2023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 5 月 12 日	粤 BD4507	鸡球牌 (SZX5060GXFSG15) 水罐消防车	30013085	LWLDARHH07L014 861
39	2023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 5 月 12 日	粤 BD4641	鸡球牌 (SZX5060GXFSG15)水罐消防车	30012958	LWLDARHH57L014 533
40	2023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 5 月 12 日	粤 BD8740	鸡球牌 (SZX5060GXFSG15)水罐消防车	30012959	LWLDARHH77L014 534
41	2023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 5 月 12 日	粤 BD4941	鸡球牌 (SZX5060GXFSG15) 水罐消防车	30012355	LWLDARHH97L013 546

42	2023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 5 月 12 日	粤 BD9215	鸡球牌 (SZX5060GXFSG15) 水罐消防车	30013084	LWLDARHH97L014 843
43	2023 年 10 月 22 日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暂未上 牌	中卓时代牌 ZXF5120GXFP40 泡沫消防车	228454355445 66	WMAN04ZZ2HY351 426
44	2023 年 10 月 22 日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暂未上 牌	中卓时代牌 ZXF5120GXFP40 泡沫消防车	228454450345 66	WMAN04ZZXH351 464
45	2023 年 1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暂未上 牌	北京中卓牌 ZXF5120GXFP40 泡沫消防车	D0836LFL2922 840645534072	WMAN04ZZ0FY327 106
46	2023 年 1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暂未上 牌	北京中卓牌 ZXF5120GXFP40 泡沫消防车	D0836LFL2922 840665054072	WMAN04ZZ3FY327 150
47	2023 年 1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暂未上 牌	永强奥林宝牌 RY5121GXFSG50 水罐消防车	228379457438 06	WMAN04ZZ5EY315 662
48	2023 年 1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暂未上 牌	永强奥林宝牌 RY5121GXFSG50 水罐消防车	228379353137 98	WMAN04ZZ8EY315 607
49	2023 年 1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粤 X5699 应急	永强奥林宝牌 RY5151GXFP40B 压缩空气泡沫消 防车	208341455234 40	WMAN08ZZ2DY295 344
50	2023 年 1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暂未上 牌	永强奥林宝牌 RY5151GXFP40B 压缩空气泡沫消 防车	208343451034 40	WMAN08ZZ6DY295 427
51	2023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 5 月 12 日	粤 X7510 应急	马基路斯牌 DLK37 直臂云梯消防车	228440652244 06	WMAN08ZZ8GY343 708
52	2023 年 6 月 13 日	2024 年 6 月 12 日	粤 X7506 应急	卢森宝亚牌 RBRVQJ-9 防化洗消消防车	228451258845 11	WMAN18ZZ2GY349 548
53	2023 年 3 月 10 日	2024 年 3 月 9 日	粤 X7477 应急	豪士科牌带刺针 高喷臂消防车	74055580	4P1BCAFF5HA017 567
54	2023 年 1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粤 X7471 应急	曼恩牌 VSPE280S 供气消防车	D0836LFL2922 837935453798	WMAN04ZZ1EY315 481
55	2023 年 1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粤 X5695 应急	永强奥林宝 RY5121TXFJY100/ B 抢险救援消防车	228372757637 54	WMAN08ZZ2EY313 455

56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4 年 3 月 8 日	暂未上牌	德国奔驰牌 TLF30/12 水罐泡沫消防车	902916C11250 80	WDADMC965H0108 548
57	2023 年 4 月 12 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	粤 BHT443	天河牌 LLX5175GXFP60M 轻型水罐泡沫消防车	228460459546 09	WMAN08ZZ3HY354 097
58	2023 年 4 月 12 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	粤 BJB218	天河牌 LLX5175GXFP60M 轻型水罐泡沫消防车	228460756346 09	WMAN08ZZ6HY354 224
59	2023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 5 月 12 日	粤 BD5443	鸡球牌 (SZX5060GXFSG15) 水罐消防车	30012652	LWLDARHH87L013 652
60	2023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 5 月 12 日	粤 BD1047	鸡球牌 (SZX5060GXFSG15) 水罐消防车	30013125	LWLDARHH97L014 826
61	2023 年 10 月 22 日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暂未上牌	中卓时代牌 ZXF5120GXFP40 水罐泡沫消防车	D0836LFL2922 845435374566	WMAN04ZZ6HY351 395
62	2023 年 10 月 22 日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暂未上牌	中卓时代牌 ZXF5120GXFP40 水罐泡沫消防车	228454356745 66	WMAN04ZZ7HY351 454
63	2022 年 12 月 3 日	2023 年 12 月 2 日	粤 X7955 应急	卢森堡亚牌 TLF 36(3) 城市主战消防车	228472756847 28	WMAN18ZZXHY360 041
64	2023 年 1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暂未上牌	北京中卓牌 ZXF5120GXFP40 水罐泡沫消防车	D0836LFL2922 840625594072	WMAN04ZZ1FY327 020
65	2023 年 1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暂未上牌	北京中卓牌 ZXF5120GXFP40 水罐泡沫消防车	D0836LFL2922 840665394072	WMAN04ZZ8FY327 161
66	交 2022/12/26 商 2023/01/27	交 2023/12/25 商 2023/01/26	暂未上牌	永强奥林宝牌 RY5151GXFAP40B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D0836LFL4120 834145423440	WMAN08ZZ3DY295 336
67	2023 年 1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粤 X5694 应急	麦斯牌 L39DC 云梯消防车	906916C10660 00	WDAYLK966EL841 813
68	2023 年 1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暂未上牌	北京中卓牌 ZXF5120GXFP40 泡沫消防车	D0836LFL2922 840645684072	WMAN04ZZ5FY327 120
69	2023 年 9 月 1 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	暂未上牌	徐工 XZJ5326JXFYT53/	470913C07534 62	W1FKXXAC9N0618 550

				G1 云梯消防车		
70	2023 年 6 月 29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暂未上牌	三一 SYM5391TXFJY200 重型抢险救援车	D13K500EU6	YV2XT40G7MA875 043
71	2023 年 7 月 22 日	2024 年 7 月 21 日	暂未上牌	金盛盾牌 JDX5380GXFP180 /B6	473909C07783 84	W1FNHNAE0P0641 184
72	2023 年 7 月 22 日	2024 年 7 月 21 日	暂未上牌	捷达消防牌 SJD5290GXFP120 /BCA	471926C07786 13	W1FKHNAD8N0641 103
73	2023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1 日	暂未上牌	润泰 RT5171GXFP60/M 6	228651455865 20	WMA08DZZ8PY449 006
74	2023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1 日	暂未上牌	润泰 RT5171GXFP60/M 6	228649954065 03	WMA08DZZ1PY448 375
75	2023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1 日	暂未上牌	润泰 RT5171GXFP60/M 6	228649454464 94	WMA08DZZXPY448 102
76	2023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1 日	暂未上牌	润泰 RT5171GXFP60/M 6	228650856065 12	WMA08DZZXPY448 682
77	2023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1 日	暂未上牌	润泰 RT5171GXFP60/M 6	228650957465 12	WMA08DZZ9PY448 754
78	2023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1 日	暂未上牌	润泰 RT5171GXFP60/M 6	228652450365 29	WMA08DZZ1PY449 560
79	2023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1 日	暂未上牌	润泰 RT5171GXFP60/M 6	228649255964 94	WMA08DZZ4PY447 978
80	2023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1 日	暂未上牌	润泰 RT5171GXFP60/M 6	228651152465 12	WMA08DZZ4PY448 855
81	2023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1 日	暂未上牌	润泰 RT5171GXFP60/M 6	228652051865 20	WMA08DZZ3PY449 320
82	2023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1 日	暂未上牌	润泰 RT5171GXFP60/M 6	228652657565 29	WMA08DZZ1PY449 705
83	2023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1 日	暂未上牌	润泰 RT5171GXFP60/M 6	228650554665 03	WMA08DZZ9PY448 592

84	2023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1 日	暂未上牌	润泰 RT5171GXFP60/M 6	228649852665 03	WMA08DZZOPY448 299
85	2023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1 日	暂未上牌	润泰 RT5171GXFP60/M 6	228650851765 12	WMA08DZZ9PY448 639
46 台未到新车						
序号	厂牌车型		数量（辆）		备注	
1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23		座位按 10 座计算	
2	救援运输车（应急牌）		18		座位按 6 座计算	
3	举高喷射消防车（40-50 米）		1		座位按 6 座计算	
4	举高喷射消防车（50-60 米）		1		座位按 6 座计算	
5	排烟消防车		1		座位按 6 座计算	
6	装备抢修车		1		座位按 6 座计算	
7	举高喷射消防车		1		座位按 6 座计算	

备注：机动车损失险包含玻璃单独破碎险、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险、自燃损失保险、所有不计免赔。

2. 公务行政车（13 辆）

2.2 车辆具体明细

序号	保险起期	保险止期	车牌号	厂牌车型	发动机号	车架号
1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4 年 3 月 8 日	粤 B103YT	尼桑牌 ZN1032U2G3 轻型普通货车	926855Y	LJNTGU2G58N 029772
2	2023 年 1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粤 B0FC28	东风 ZN1032U2Z 轻型普通货车	B1004276	LJNTGU225CN 014671
3	2023 年 5 月 12 日	2024 年 5 月 11 日	粤 B3FB32	东风牌 ZN1032U2Z 轻型普通货车	B1004215	LJNTGU222CN 014658
4	2023 年 3 月 5 日	2024 年 3 月 4 日	粤 BHV153	丰田斯柯达牌 中巴车	8508385	LFMH65811DS 000656
5	2023 年 3 月 14 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粤 BP179P	尼桑牌 ZN1032U2G3 轻型普通货车	KA24954896Y	LJNTGU2G48N 042366
6	2023 年 6 月 6 日	2024 年 6 月 5 日	粤 B700ZE	本田雅阁	K24A42312174	LHGCM566932 012088
7	2023 年 1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粤 B123YL	丰田吉普	A550905	LFMGJE72XCS 050958
8	2022 年 12 月 3 日	2023 年 12 月 2 日	粤 X0217 应急	丰田逸致 GTM6440LC	F080945	LVGDL26R3CG 023985

9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4 年 3 月 8 日	粤 BHB997	丰田斯柯达牌 中巴车	8504082	LFMH65813DS 000609
10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4 年 3 月 8 日	粤 X7954 应急	奔驰牌通信 指挥消防车	272979H10068 69	WD3YF4A67HP 378289
11	2023 年 3 月 5 日	2024 年 3 月 4 日	粤 BF362P	本田思威牌 DHW6463	K24A11105139	LVHRD787555 005073
12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4 年 3 月 8 日	粤 B601VL	大众 FV7186FCDGG	140841	LFV3A21K3C4 019573
13	2023 年 1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粤 B00HD0	本田奥德赛	F23Z46402859	LHGRA685642 002858

备注：机动车损失险包含全车盗抢保险、自燃损失保险、玻璃单独破碎险、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险、所有不计免赔。

四、技术要求

(一) 技术要求

- 1. 中标人应设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提供 7 天/24 小时受理报案、查勘救援、投诉、咨询等服务。
- 2. 中标人接到报案后需要进行现场查勘的, 龙华区内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 深圳市其他区域 45 分钟内赶到现场, 广东省内其他市县应于 3 小时内赶到报案现场; 外省应及时直接派人前去或委托当地本系统保险机构查看; 并派专人协助单位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
- 3. 投保车辆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报案, 中标人认可采购单位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 并视为采购单位已及时报案。
- 4. 中标人接到报案通知后, 项目服务专员立即开始协助采购人办理后续理赔手续, 项目经理开始对理赔过程进行监督与协调, 确保优质高效的完成后续理赔工作。
- 5. 事故发生后, 接到采购人报案后,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 中标人按照以下约定及时定损:
 - 1 万元以下, 1 个工作日内定损完毕;
 - 1 万元-3 万元, 3 个工作日内定损完毕;
 - 3 万元-5 万元, 7 个工作日内定损完毕;
 - 特殊情况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 6. 在采购人提供完整必要的索赔材料后, 中标人承诺按下列约定时限向采购人支付赔款:
 - 1 万元以下, 1 个工作日内赔付;
 - 5 万元以下, 5 个工作日内赔付;
 - 20 万元以下, 10 个工作日内赔付;
 - 20 万元以上, 15 个工作日内赔付;
 - 特殊情况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 7. 拖车服务。若投保车辆因故障丧失行驶能力, 中标人将为采购人联系救援单位, 在深圳地区提供不限公里数的免费拖车服务, 在深圳地区外提供不超过 30 公里免费拖车服务 (一般情况下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赶到事发地点, 拖车不能进入的场所除外。如高速公路等)。

8. 更换轮胎服务。若投保车辆因爆胎或轮胎漏气而需要换备胎时，深圳市范围内，中标人将为采购人联系救援单位在接到通知半小时以内赶到事发地点提供更换备胎。

9. 投保车辆发生伤人事故时，中标人免费提供伤者病情、治疗方案、续医、二次手术、伤残鉴定等咨询服务。此外，对于伤者需要住院治疗的，安排专业人员前往医院探望伤者、了解病情、核实费用。

10. 中标人与采购人就赔偿结果无法达成一致，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应指定具有国内保险公估营业许可的双方认可的公估公司进行损失理算，并负担有关公估费用。

11. 如未按约定时间定损，造成财产损失无法确定，以采购人提供的财产损毁照片、损失清单和修理发票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12. 为确保定损的速度和质量，充分发挥采购人理赔人员数量多、专业技术好的优势，理赔服务专员可以调度对出险车型专业技术能力更强的定损人员完成本项目出险车辆的定损工作。

13. 车辆出险后，除了中标人推荐的修理厂外，采购人可自选资质合格的修理厂及专修厂修理受损车辆；对于采购人自选的资质合格的修理厂及专修厂，中标人予以认可。

14. 受损车辆在双方共同认可的资质合格的修理厂或专修厂修理，定损应与修理厂或专修厂共同完成。

15. 受损车辆的维修以修复为原则，但涉及车辆行车安全的关键零部件（如：刹车系统、转向系统），同意一律予以更换。受损车辆更换零部件为原厂配件。

16. 采购人所投保的车辆发生财产、人伤保险事故时，中标人按保单给予最高限额赔付，不设免赔金额。

17. 交强险第三方最高赔付财产损失 2000 元；医疗费用 10000 元；死亡伤残 110000 元；不设免赔赔偿金额。

18. 商业险按采购人所投保保险种金额责任范围核定金额赔偿（含协商赔付），不设免赔赔付金额。

（二）其他增值服务承诺

1. 单方事故免现场等待服务：对于 1 万元以下的单方保险事故（即指不涉及人员伤亡及第三者财产损失的单方事故），报案后自行拍摄事故现场照片直接到定损中心定损，不需要等待现场查勘。

2. 投保车辆在投保所在地以外地区发生保险事故，中标人直接派人或委托出险地分支机构或保险公估机构代理查勘现场，可在国内任分支机构办理索赔手续，特殊情况，应安排理赔人员指引下凭照片定损。

3. 对于同一采购人的投保车辆发生双方/多方事故，在各自车损险项下赔偿。

4. 代位赔偿：对于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投保车辆无责，而第三方应负全部责任时，将按照合同的规定以及保险险种的规定先予赔偿采购人，同时从采购人取得代位追偿权利，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追偿权。但由于采购人放弃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或因采购人的过错致使不能行使代位追偿权利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或相应扣减保险赔偿金。

5. 预付赔款服务：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车损事故，车辆损失已经由中标人核损确定，但车辆还没有修复，采购人可以申请提前付款服务，申请提前付款服务时，需要提供除维修发票之外的索赔资料；对于案情复杂、采购人暂时无法提供完整的索赔资料而明显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中标人应按照核定损失金额的 90% 先行赔付。

6. 投保车辆发生严重人伤事故，需紧急抢救时，投保车辆有责的，中标人提供医疗费担保及结算服务。

7. 出险时驾驶证、行驶证已经过期、损失或遗失，索赔时提供有效的驾驶证和行驶证，中标人予以协商赔付。

8. 车辆发生三者逃逸保险事故并无法找到第三方，中标人确认后给予全额赔付。

9. 投保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事故，双方对保险责任有争议的，中标人将与采购人充分协商赔付。

10. 中标人安排理赔专员上门收取索赔资料服务，采购人也可以通知合作的快递公司上门收取索赔资料服务，快递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 中标人成立人伤案件协商服务小组，协助采购人与受害人协商赔偿事宜，签订赔偿协议，减少法律诉讼的环节，提高结案效率，减少理赔争议。

12. 采购人在保期内合法使用保险车辆的过程中，投保车辆造成第三方车辆、财物及人员受伤等事故且采购人有责时，中标人按照事故责任比例先行垫付车辆修理费、物损费、医疗费等相关费用。

13. 法律援助服务：采购人在投保车辆发生事故后，如产生与第三方的诉讼，采购人可通过服务小组向提出法律援助的要求，将根据案情协助采购人聘请具有专长的律师负责诉讼工作。

14. 在保险政策及法规管理制度方面出现重大变化，或者投保车辆发生巨大损失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重大保险责任事故的案件时，将有关详细情况及处理进展在第一时间向采购人通报，并立即派专人上门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和协商。项目服务小组成员每季度对采购人进行回访，收集采购人反馈意见。

15. 建立投诉限时快速处理系统：在对投保车辆的服务过程中，如果接到有关部门的任何保险服务投诉，将给予快速处理，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处理办法和处理结果以书面方式回复。同时立即派专人上门做好沟通、协调，并检讨和完善服务措施，杜绝类似事件发生。

16. 投标人必须保守国家机密，不得泄漏采购人所提供的属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算。该项目车辆 1 月-12 月均有保险到期车辆，中标人需提供统一壹年保险期限。

（二）付款方式

采购人须在投保单上签章确认投保项目及保险金额，采购人对中标方出具的《保险缴费通知书》核对无误后，采购人将保险费划至中标方账户后，中标方向采购人出具正规合法的税务发票和保单。

（三）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 2024-2025 年度车辆保险服务，保险费按实际发生业务量据实计算，总支付金额上限为 ¥1634800.00（大写：壹佰陆拾叁肆仟捌佰元整）。（含新购置车辆）

本项目商业车险保费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拟订的费率基准（费率基准编号为 F2015103）为控制单价。

交强险、车船税按照交强险保费、车船税按照国家统一费率及浮动比例执行，本项目无需报价。

综合折扣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实施车险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自主定价系数调整范围为[0.5, 1.5]。

本项目的基准系数取值为“1.5”，投标人在此基础上报出“1-下浮率”作为投标报价。“1-下浮率”是唯一的价格分计算依据。

自主定价系数=基准系数（1.5）×“1-下浮率”

投标人应当填写唯一的报价“1-下浮率”，“1-下浮率”的取值范围： $0.3333 \leq 1-下浮率 \leq 1$ 。例如，若投标人报出“1-下浮率”为 0.6815，则“自主定价系数”值为 1.0222，采购人根据“自主定价系数”的值按商业车险保费计算公式得出商业车险保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条款根据中标单位对标书响应情况适当调整）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龙华大队 2024 年消防车辆 及行政车辆保险项目合同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04893185
电 话：
地 址：

乙 方：中标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 话：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购买车辆保险服务一事，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在合同服务期内，附件车辆信息清单中的全部车辆，投保保费总金额：人民币¥XXXX元。（大写：XXXX）

二、服务内容

1、保险类别

- （1）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船税；
- （2）机动车商业保险。

2、承保险别及保额

- （1）车辆损失险（包含机动车损失险、机动车全车盗抢险、玻璃单独破碎险、自燃险、发动机涉水险、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险，不计免赔率）：按车价执行；
- （2）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200 万；
- （3）车上司机责任险：保额 50 万；
- （4）车上乘客责任险：保额 50 万×4 座位数。

3、保险费率要求

（1）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2）甲方实际支付的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保费金额=按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最新版《机动车商业保险行业基本费率表》的标准保费金额×无赔款优待系数（NCD）×中标自主定价系数。（注：具

体费率基准以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在线服务-商业车险示范条款及费率基准查询”栏目查询为准)

三、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设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提供 7 天/24 小时受理报案、查勘救援、投诉、咨询等服务。

2) 乙方接到报案后需要进行现场查勘的, 龙华区内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 深圳市其他区域 45 分钟内赶到现场, 广东省内其他市县应于 3 小时内赶到报案现场; 外省应及时直接派人前去或委托当地本系统保险机构查看; 并派专人协助甲方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

3) 投保车辆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报案, 乙方认可甲方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 并视为甲方已及时报案。

4) 乙方接到报案通知后, 项目服务专员立即开始协助甲方办理后续理赔手续, 项目经理开始对理赔过程进行监督与协调, 确保优质高效的完成后续理赔工作。

5) 事故发生后, 接到甲方报案后,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 乙方按照以下约定及时定损:

- 1 万元以下, 1 个工作日内定损完毕;
- 1 万元-3 万元, 3 个工作日内定损完毕;
- 3 万元-5 万元, 7 个工作日内定损完毕;
- 特殊情况与甲方协商确定。

6) 在甲方提供完整必要的索赔材料后, 乙方承诺按下列约定时限向甲方支付赔款:

- 1 万元以下, 1 个工作日内赔付;
- 5 万元以下, 5 个工作日内赔付;
- 20 万元以下, 10 个工作日内赔付;
- 20 万元以上, 15 个工作日内赔付;
- 特殊情况与甲方协商确定。

7) 拖车服务。若投保车辆因故障丧失行驶能力, 乙方将为甲方联系救援单位, 在深圳地区提供不限公里数的免费拖车服务, 在深圳地区外提供不超过 30 公里免费拖车服务(一般情况下接到通知后半小时以内赶到事发地点, 拖车不能进入的场所除外。如高速公路等)。

8) 更换轮胎服务。若投保车辆因爆胎或轮胎漏气而需要换备胎时, 深圳市范围内, 乙方将为甲方联系救援单位在接到通知半小时以内赶到事发地点提供更换备胎。

9) 投保车辆发生伤人事故时, 乙方免费提供伤者病情、治疗方案、续医、二次手术、伤残鉴定等咨询服务。此外, 对于伤者需要住院治疗的, 安排专业人员前往医院探望伤者、了解病情、核实费用。

10) 乙方与甲方就赔偿结果无法达成一致, 根据甲方的要求, 应指定具有国内保险公估营业许可的双方认可的公估公司进行损失理算, 并负担有关公估费用。

11) 如未按约定时间定损, 造成财产损失无法确定, 以甲方提供的财产损毁照片、损失清单和修理发票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12) 为确保定损的速度和质量, 充分发挥乙方理赔人员数量多、专业技术好的优势, 理赔服务专员可以调度对出险车型专业技术能力更强的定损人员完成本项目出险车辆的定损工作。

13) 车辆出险后, 除了乙方推荐的修理厂外, 甲方可自选资质合格的修理厂及专修厂修理受损车辆; 对于甲方自选的资质合格的修理厂及专修厂, 乙方予以认可。

14) 受损车辆在双方共同认可的资质合格的修理厂或专修厂修理, 定损应与修理厂或专修厂共同完成。

15) 受损车辆的维修以修复为原则,但涉及车辆行车安全的关键零部件(如:刹车系统、转向系统),同意一律予以更换。受损车辆更换零部件为原厂配件。

16) 甲方所投保的车辆发生财产、人伤保险事故时,乙方按保单给予最高限额赔付,不设免赔金额。

17) 交强险第三方最高赔付财产损失 2000 元;医疗费用 18000 元;死亡伤残 180000 元;不设免赔赔偿金额。

18) 商业险按甲方所投保险种金额责任范围核定金额赔偿(含协商赔付),不设免赔赔付金额。

(1) 其他增值服务承诺:

1) 单方事故免现场等待服务:对于 1 万元以下的单方保险事故(即指不涉及人员伤亡及第三者财产损失的单方事故),报案后自行拍摄事故现场照片直接到定损中心定损,不需要等待现场查勘。

2) 投保车辆在投保所在地以外地区发生保险事故,乙方直接派人或委托出险地分支机构或保险公估机构代理查勘现场,可在国内任分支机构办理索赔手续,特殊情况,应安排理赔人员指引下凭照片定损。

3) 对于同一甲方的投保车辆发生双方/多方事故,在各自车损险项下赔偿。

4) 代位赔偿:对于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投保车辆无责,而第三方应负全部责任时,将按照合同的规定以及保险险种的规定先予赔偿甲方,同时从甲方取得代位追偿权利,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追偿权。但由于甲方放弃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或因甲方的过错致使不能行使代位追偿权利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或相应扣减保险赔偿金。

5) 预付赔款服务: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车损事故,车辆损失已经由乙方核损确定,但车辆还没有修复,甲方可以申请提前付款服务,申请提前付款服务时,需要提供除维修发票之外的索赔资料;对于案情复杂、甲方暂时无法提供完整的索赔资料而明显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乙方应按照核定损失金额的 90%先行赔付。

6) 投保车辆发生严重人伤事故,需紧急抢救时,投保车辆有责的,乙方提供医疗费担保及结算服务。

7) 出险时驾驶证、行驶证已经过期、损失或遗失,索赔时提供有效的驾驶证和行驶证,乙方予以协商赔付。

8) 车辆发生三者逃逸保险事故并无法找到第三方,乙方确认后给予全额赔付。

9) 投保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事故,双方对保险责任有争议的,乙方将与甲方充分协商赔付。

10) 乙方安排理赔专员上门收取索赔资料服务,甲方也可以通知合作的快递公司上门收取索赔资料服务,快递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成立人伤案件协商服务小组,协助甲方与受害人协商赔偿事宜,签订赔偿协议,减少法律诉讼的环节,提高结案效率,减少理赔争议。

12) 甲方在保期内合法使用保险车辆的过程中,投保车辆造成第三方车辆、财物及人员受伤等事故且甲方有责时,乙方按照事故责任比例先行垫付车辆修理费、物损费、医疗费等相关费用。

13) 法律援助服务:甲方在投保车辆发生事故后,如产生与第三方的诉讼,甲方可通过服务小组向乙方提出法律援助的要求,乙方将根据案情协助甲方聘请具有专长的律师负责诉讼工作。

14) 在保险政策及法规管理制定方面出现重大变化,或者投保车辆发生巨大损失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重大保险责任事故的案件时,将有关详细情况及处理进展在第一时间向甲方

通报,并立即派专人上门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和协商。项目服务小组成员每季度对甲方进行回访,收集甲方反馈意见。

15) 建立投诉限时快速处理系统:在对投保车辆的服务过程中,如果接到有关部门的任何保险服务投诉,将给予快速处理,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处理办法和处理结果以书面方式回复。同时立即派专人上门做好沟通、协调,并检讨和完善服务措施,杜绝类似事件发生。

四、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包括:(1)按照保险合同约定,领取赔偿金的权利。(2)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不得解除合同。

甲方的义务:(1)保险合同成立后,负有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义务;(2)对于乙方就保险标的或者甲方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甲方应当如实告知。(3)甲方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乙方。(4)乙方向第三者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时,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保险法》的规定,乙方的权利包括:(1)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收取保险费的权利;(2)代位求偿权利——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乙方自向甲方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甲方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乙方的义务包括:(1)按照保险合同(含附件保险条款)约定承担保险责任,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2)说明义务——乙方应当向甲方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乙方责任的条款,乙方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3)出险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并依约按时赔付;(4)与合同正文内容相比,若附件保险条款载明的服务标准、规格较低的,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乙方应按合同正文的约定提供服务。(5)乙方必须保守国家机密,不得泄漏甲方所提供的属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五、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算。该项目车辆 1 月-12 月均有保险到期车辆,中标人需提供统一壹年保险期限。

六、 付款及结算方式

采购人须在投保单上签章确认投保项目及保险金额,采购人对中标方出具的《保险缴费通知书》核对无误后,采购人将保险费划至中标方账户后,中标方向采购人出具正规合法的税务发票和保单。

七、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乙方仍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后应将

上述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甲方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九、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或附件规定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纠正，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保费总额 5%/次的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额外损失的，乙方需同时进行赔偿。

2、乙方逾期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履行任何约定义务、未纠正其履约行为，或逾期支付保险赔付款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项下保费总额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剩余保费，且须额外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保费总额的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义务，但因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迟除外。

4、守约方为解决纠纷、争议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以及为签署、执行本合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投标文件、遴选文件，如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因甲方车辆续保期不同，乙方需在车辆投保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甲方及时准确报价、提交缴费通知书、报价清单及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便于甲方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

6、对于附件清单外的新增车辆，乙方承诺可由甲方无条件新增投保需求，乙方应提供同等的承保、理赔等服务条件。

7、双方信函、文件可以通过纸质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到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一方及有权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公证处）按此地址发出信函、文书等材料即视为相对方收到，各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动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视为未变动。

十四、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

附件：

- 1、车辆清单；
- 2、保险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车辆清单

一、执勤消防车

序号	投保项目
1	机动车损失险
2	第三者商业责任险（200 万）
3	司机险（50 万）
4	乘客险（50 万）
5	交强险
6	车船税

备注：机动车损失险包含玻璃单独破碎险、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险、自燃损失保险、所有不计免赔；

序号	保险起期	保险止期	车牌号	厂牌车型	发动机号	车架号
1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4 年 3 月 8 日	暂未上 牌	德国奔驰牌 TLF30/12 水罐泡沫消防车	902916C11242 94	WDADMC965H0108 546
2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4 年 3 月 8 日	暂未上 牌	德国奔驰牌 TLF30/12 水罐泡沫消防车	902916C11251 71	WDADMC968H0109 772
3	2023 年 4 月 12 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	粤 BHG490	天河牌 LLX5175GXFP60M 水罐泡沫消防车	228460853246 09	WMAN08ZZ3HY354 245
4	2023 年 4 月 12 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	粤 BHU788	天河牌 LLX5175GXFP60M 水罐泡沫消防车	228460755346 09	WMAN08ZZ5HY354 215
5	2023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 5 月 12 日	粤 BD9041	鸡球牌 (SZX5060GXFSG15)水罐消防车	30013052	LWLDARHH37L014 692
6	2023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 5 月 12 日	粤 BD7142	鸡球牌 (SZX5060GXFSG15)水罐消防车	30013048	LWLDARHH87L014 722
7	2023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 5 月 12 日	粤 BD7437	鸡球牌 (SZX5060GXFSG15)水罐消防车	30012395	LWLDARHH97L013 658
8	2023 年 10 月 22 日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暂未上 牌	中卓时代牌 ZXF5120GXFP40 轻型水罐泡沫消 防车	228454257845 66	WMAN04ZZ0HY351 389
9	2023 年 10 月 22 日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暂未上 牌	中卓时代牌 ZXF5120GXFP40 轻型水罐泡沫消 防车	228454256045 58	WMAN04ZZ4HY351 346

10	2023 年 1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暂未上牌	永强奥林宝牌 RY5121GXFSG50 轻型水罐泡沫消防车	228379351737 98	WMAN04ZZ7EY315 601
11	2023 年 3 月 14 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粤 X7502 应急	天河牌 LLX5384GXFSG180 M 水罐消防车	515348411634 84	WMA39WZZ6DM623 647
12	2023 年 3 月 26 日	2024 年 3 月 25 日	粤 X7622 应急	金猴牌 SXT5510JXFJP72 举高喷射消防车	DC1605L0111 18174	YS2R0X465E2106 497
13	2023 年 1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粤 X5700 应急	永强奥林宝牌 RY5151GXFAP40B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208341456234 40	WMAN08ZZ1DY295 352
14	2023 年 1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粤 X5696 应急	永强奥林宝 RY5121TXFJY100/B 抢险救援消防车	228372851737 54	WMAN08ZZ2EY313 536
15	2023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 5 月 12 日	粤 BD9231	鸡球牌 (SZX5060GXFSG15) 水罐消防车	30013053	LWLDARHH27L014 716
16	2023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 5 月 12 日	粤 BD7443	鸡球牌 (SZX5060GXFSG15) 水罐消防车	30013114	LWLDARHH27L014 828
17	2023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 5 月 12 日	粤 BD2047	鸡球牌 (SZX5060GXFSG15) 水罐消防车	30012982	LWLDARHH57L014 760
18	2023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 5 月 12 日	粤 BD9127	鸡球牌 (SZX5060GXFSG15) 水罐消防车	30013061	LWLDARHH67L014 721
19	2023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 5 月 12 日	粤 BD7149	鸡球牌 (SZX5060GXFSG15) 水罐消防车	30013004	LWLDARHHX7L014 530
20	2023 年 10 月 22 日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暂未上牌	中卓时代牌 ZXF5120GXFPM40 水罐泡沫消防车	228454451745 66	WMAN04ZZ9HY351 472
21	2022 年 12 月 3 日	2023 年 12 月 2 日	暂未上牌	卢森堡亚牌 TLF 36(3) 城市主战消防车	228472754547 28	WMAN18ZZ2HY360 051
22	2023 年 1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暂未上牌	北京中卓牌 ZXF5120GXFPM40 水罐泡沫消防车	D0836LFL2922 840645794072	WMAN04ZZ0FY327 140
23	2023 年 1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暂未上牌	永强奥林宝牌 RY5121GXFSG50 水罐消防车	228379750638 06	WMAN04ZZXEY315 804

24	2023 年 3 月 14 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粤 X7503 应急	天河牌 LLX5384GXFSG180 M 水罐消防车	515348411534 84	WMA39WZZ4DM623 579
25	2023 年 1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粤 X5697 应急	永强奥林宝牌 RY5121TXFJY100/ B 压缩空气泡沫消 防车	208341355034 25	WMAN08ZZ0DY295 259
26	2022 年 12 月 3 日	2023 年 12 月 2 日	粤 X7956 应急	卢森堡亚牌 TLF 36(3) 城市主战消防车	228472851847 28	WMAN18ZZ2HY360 065
27	2023 年 1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粤 X5698 应急	永强奥林宝牌 RY5151GXFAP40B 压缩空气泡沫消 防车	208341356134 25	WMAN08ZZXDY295 267
28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4 年 3 月 8 日	粤 BJE320	五十铃牌 QL5100XIPAR 中型厢式货车	305402	LWLNRRTX8AL001 908
29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4 年 3 月 8 日	暂未上 牌	德国奔驰牌 TLF30/12 水罐泡沫消防车	902916C11248 74	WDADMC967H0108 547
30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4 年 3 月 8 日	暂未上 牌	德国奔驰牌 TLF30/12 水罐泡沫消防车	902916C11250 75	WDADMC960H0108 549
31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4 年 3 月 8 日	暂未上 牌	德国奔驰牌 TLF30/12 水罐泡沫消防车	902916C11251 16	WDADMC964H0108 554
32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4 年 3 月 8 日	暂未上 牌	德国奔驰牌 TLF30/12 水罐泡沫消防车	902916C11251 13	WDADMC966H0108 555
33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4 年 3 月 8 日	暂未上 牌	德国奔驰牌 TLF30/12 水罐泡沫消防车	920916C11251 18	WDADMC965H0108 556
34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4 年 3 月 8 日	暂未上 牌	德国奔驰牌 TLF30/12 水罐泡沫消防车	902916C11251 66	WDADMC964H0109 770
35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4 年 3 月 8 日	暂未上 牌	德国奔驰牌 TLF30/12 水罐泡沫消防车	902916C11251 32	WDADMC966H0109 771
36	2023 年 4 月 12 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	粤 BJG488	天河牌 LLX5175GXFPM60M 轻型水罐泡沫车	228460751646 09	WMAN08ZZ0HY354 171
37	2023 年 4 月 12 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	粤 BJR919	天河牌 LLX5175GXFPM60M	228460855246 09	WMAN08ZZ1HY354 258

				轻型水罐泡沫车		
38	2023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 5 月 12 日	粤 BD4507	鸡球牌 (SZX5060GXFSG15) 水罐消防车	30013085	LWLDARHH07L014 861
39	2023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 5 月 12 日	粤 BD4641	鸡球牌 (SZX5060GXFSG15)水罐消防车	30012958	LWLDARHH57L014 533
40	2023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 5 月 12 日	粤 BD8740	鸡球牌 (SZX5060GXFSG15)水罐消防车	30012959	LWLDARHH77L014 534
41	2023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 5 月 12 日	粤 BD4941	鸡球牌 (SZX5060GXFSG15) 水罐消防车	30012355	LWLDARHH97L013 546
42	2023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 5 月 12 日	粤 BD9215	鸡球牌 (SZX5060GXFSG15) 水罐消防车	30013084	LWLDARHH97L014 843
43	2023 年 10 月 22 日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暂未上 牌	中卓时代牌 ZXF5120GXFP40 泡沫消防车	228454355445 66	WMAN04ZZ2HY351 426
44	2023 年 10 月 22 日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暂未上 牌	中卓时代牌 ZXF5120GXFP40 泡沫消防车	228454450345 66	WMAN04ZZXHY351 464
45	2023 年 1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暂未上 牌	北京中卓牌 ZXF5120GXFP40 泡沫消防车	D0836LFL2922 840645534072	WMAN04ZZ0FY327 106
46	2023 年 1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暂未上 牌	北京中卓牌 ZXF5120GXFP40 泡沫消防车	D0836LFL2922 840665054072	WMAN04ZZ3FY327 150
47	2023 年 1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暂未上 牌	永强奥林宝牌 RY5121GXFSG50 水罐消防车	228379457438 06	WMAN04ZZ5EY315 662
48	2023 年 1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暂未上 牌	永强奥林宝牌 RY5121GXFSG50 水罐消防车	228379353137 98	WMAN04ZZ8EY315 607
49	2023 年 1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粤 X5699 应急	永强奥林宝牌 RY5151GXFAP40B 压缩空气泡沫消 防车	208341455234 40	WMAN08ZZ2DY295 344
50	2023 年 1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暂未上 牌	永强奥林宝牌 RY5151GXFAP40B	208343451034 40	WMAN08ZZ6DY295 427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51	2023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 5 月 12 日	粤 X7510 应急	马基路斯牌 DLK37 直臂云梯消防车	228440652244 06	WMAN08ZZ8GY343 708
52	2023 年 6 月 13 日	2024 年 6 月 12 日	粤 X7506 应急	卢森宝亚牌 RBRVQJ-9 防化洗消消防车	228451258845 11	WMAN18ZZ2GY349 548
53	2023 年 3 月 10 日	2024 年 3 月 9 日	粤 X7477 应急	豪士科牌带刺针 高喷臂消防车	74055580	4P1BCAFF5HA017 567
54	2023 年 1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粤 X7471 应急	曼恩牌 VSPE280S 供气消防车	D0836LFL2922 837935453798	WMAN04ZZ1EY315 481
55	2023 年 1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粤 X5695 应急	永强奥林宝 RY5121TXFJY100/ B 抢险救援消防车	228372757637 54	WMAN08ZZ2EY313 455
56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4 年 3 月 8 日	暂未上牌	德国奔驰牌 TLF30/12 水罐泡沫消防车	902916C11250 80	WDADMC965H0108 548
57	2023 年 4 月 12 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	粤 BHT443	天河牌 LLX5175GXFP60M 轻型水罐泡沫消防车	228460459546 09	WMAN08ZZ3HY354 097
58	2023 年 4 月 12 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	粤 BJB218	天河牌 LLX5175GXFP60M 轻型水罐泡沫消防车	228460756346 09	WMAN08ZZ6HY354 224
59	2023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 5 月 12 日	粤 BD5443	鸡球牌 (SZX5060GXFSG15) 水罐消防车	30012652	LWLDARHH87L013 652
60	2023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 5 月 12 日	粤 BD1047	鸡球牌 (SZX5060GXFSG15) 水罐消防车	30013125	LWLDARHH97L014 826
61	2023 年 10 月 22 日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暂未上牌	中卓时代牌 ZXF5120GXFP40 水罐泡沫消防车	D0836LFL2922 845435374566	WMAN04ZZ6HY351 395
62	2023 年 10 月 22 日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暂未上牌	中卓时代牌 ZXF5120GXFP40 水罐泡沫消防车	228454356745 66	WMAN04ZZ7HY351 454
63	2022 年 12 月 3 日	2023 年 12 月 2 日	粤 X7955 应急	卢森堡亚牌 TLF 36(3) 城市主战消防车	228472756847 28	WMAN18ZZXHY360 041

64	2023 年 1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暂未上 牌	北京中卓牌 ZXF5120GXFP40 水罐泡沫消防车	D0836LFL2922 840625594072	WMAN04ZZ1FY327 020
65	2023 年 1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暂未上 牌	北京中卓牌 ZXF5120GXFP40 水罐泡沫消防车	D0836LFL2922 840665394072	WMAN04ZZ8FY327 161
66	交 2022/12/26 商 2023/01/27	交 2023/12/25 商 2023/01/26	暂未上 牌	永强奥林宝牌 RY5151GXFP40B 压缩空气泡沫消 防车	D0836LFL4120 834145423440	WMAN08ZZ3DY295 336
67	2023 年 1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粤 X5694 应急	麦斯牌 L39DC 云梯消防车	906916C10660 00	WDAYLK966EL841 813
68	2023 年 1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暂未上 牌	北京中卓牌 ZXF5120GXFP40 泡沫消防车	D0836LFL2922 840645684072	WMAN04ZZ5FY327 120
69	2023 年 9 月 1 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	暂未上 牌	徐工 XZJ5326JXFYT53/ G1 云梯消防车	470913C07534 62	W1FKXXAC9N0618 550
70	2023 年 6 月 29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暂未上 牌	三一 SYM5391TXFJY200 重型抢险救援车	D13K500EU6	YV2XT40G7MA875 043
71	2023 年 7 月 22 日	2024 年 7 月 21 日	暂未上 牌	金盛盾牌 JDX5380GXFP180 /B6	473909C07783 84	W1FNHNAE0P0641 184
72	2023 年 7 月 22 日	2024 年 7 月 21 日	暂未上 牌	捷达消防牌 SJD5290GXFP120 /BCA	471926C07786 13	W1FKHNAD8N0641 103
73	2023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1 日	暂未上 牌	润泰 RT5171GXFP60/M 6	228651455865 20	WMA08DZZ8PY449 006
74	2023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1 日	暂未上 牌	润泰 RT5171GXFP60/M 6	228649954065 03	WMA08DZZ1PY448 375
75	2023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1 日	暂未上 牌	润泰 RT5171GXFP60/M 6	228649454464 94	WMA08DZZXPY448 102
76	2023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1 日	暂未上 牌	润泰 RT5171GXFP60/M 6	228650856065 12	WMA08DZZXPY448 682
77	2023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1 日	暂未上 牌	润泰 RT5171GXFP60/M 6	228650957465 12	WMA08DZZ9PY448 754
78	2023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1 日	暂未上 牌	润泰 RT5171GXFP60/M	228652450365 29	WMA08DZZ1PY449 560

				6		
79	2023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1 日	暂未上牌	润泰 RT5171GXFP60/M 6	228649255964 94	WMA08DZZ4PY447 978
80	2023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1 日	暂未上牌	润泰 RT5171GXFP60/M 6	228651152465 12	WMA08DZZ4PY448 855
81	2023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1 日	暂未上牌	润泰 RT5171GXFP60/M 6	228652051865 20	WMA08DZZ3PY449 320
82	2023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1 日	暂未上牌	润泰 RT5171GXFP60/M 6	228652657565 29	WMA08DZZ1PY449 705
83	2023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1 日	暂未上牌	润泰 RT5171GXFP60/M 6	228650554665 03	WMA08DZZ9PY448 592
84	2023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1 日	暂未上牌	润泰 RT5171GXFP60/M 6	228649852665 03	WMA08DZZ0PY448 299
85	2023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1 日	暂未上牌	润泰 RT5171GXFP60/M 6	228650851765 12	WMA08DZZ9PY448 639
46 台未到新车						
序号	厂牌车型		数量（辆）		备注	
1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23		座位按 10 座计算	
2	救援运输车（应急牌）		18		座位按 6 座计算	
3	举高喷射消防车（40-50 米）		1		座位按 6 座计算	
4	举高喷射消防车（50-60 米）		1		座位按 6 座计算	
5	排烟消防车		1		座位按 6 座计算	
6	装备抢修车		1		座位按 6 座计算	
7	举高喷射消防车		1		座位按 6 座计算	

二、公务行政车

序号	投保项目
1	机动车损失险
2	第三者商业责任险（ 200 万）
3	司机险（50 万）
4	乘客险（50 万）

5	交强险
6	车船税

备注：机动车损失险包含全车盗抢保险、自燃损失保险、玻璃单独破碎险、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险、所有不计免赔；

序号	保险起期	保险止期	车牌号	厂牌车型	发动机号	车架号
1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4 年 3 月 8 日	粤 B103YT	尼桑牌 ZN1032U2G3 轻型普通货 车	926855Y	LJNTGU2G58N 029772
2	2023 年 1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粤 B0FC28	东风 ZN1032U2Z 轻型普通货 车	B1004276	LJNTGU225CN 014671
3	2023 年 5 月 12 日	2024 年 5 月 11 日	粤 B3FB32	东风牌 ZN1032U2Z 轻型普通货 车	B1004215	LJNTGU222CN 014658
4	2023 年 3 月 5 日	2024 年 3 月 4 日	粤 BHV153	丰田斯柯达 牌中巴车	8508385	LFMH65811DS 000656
5	2023 年 3 月 14 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粤 BP179P	尼桑牌 ZN1032U2G3 轻型普通货 车	KA24954896Y	LJNTGU2G48N 042366
6	2023 年 6 月 6 日	2024 年 6 月 5 日	粤 B700ZE	本田雅阁	K24A42312174	LHGCM566932 012088
7	2023 年 1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粤 B123YL	丰田吉普	A550905	LFMGJE72XCS 050958
8	2022 年 12 月 3 日	2023 年 12 月 2 日	粤 X0217 应急	丰田逸致 GTM6440LC	F080945	LVGDL26R3CG 023985
9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4 年 3 月 8 日	粤 BHB997	丰田斯柯达 牌中巴车	8504082	LFMH65813DS 000609
10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4 年 3 月 8 日	粤 X7954 应急	奔驰牌通信 指挥消防车	272979H10068 69	WD3YF4A67HP 378289
11	2023 年 3 月 5 日	2024 年 3 月 4 日	粤 BF362P	本田思威牌 DHW6463	K24A11105139	LVHRD787555 005073
12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4 年 3 月 8 日	粤 B601VL	大众 FV7186FCDG G	140841	LFV3A21K3C4 019573
13	2023 年 1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粤 B00HD0	本田奥德赛	F23Z46402859	LHGRA685642 002858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废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单位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资格性审查内容	是否满足要求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满足 ☐ 不满足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满足 ☐ 不满足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其授权具有承接本项目能力的分支机构，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如果是分支机构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证明材料均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5）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7）投标人须具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保险许可证》、《保险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且证书业务范围须含财产保险(证明材料均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 满足 ☐ 不满足	

备注：对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请投标人逐一自查。

密封袋封条格式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备注：本封条应粘贴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密封袋封面。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供参考）

序号	招标项目内容	投标人应答内容	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
1	投标函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6	开标一览表			
7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8	供应商情况介绍			
9	承保服务方案			
10	理赔服务方案			
11	增值服务方案			
12	协议赔付方案			
1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			
15	理赔服务车辆情况			
16	车险业务服务质量指数			
17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 1 人)			
18	拟安排的项目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19	服务网点			
20	诚信情况			
21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根据编写的投标文件，填写此表，格式可调整。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单位法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1. 我公司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2. 我公司承诺不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分包；不使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代理的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消防车辆及行政车辆保险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TCZB-24SZFW027）招标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承诺并保证在收到“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通知”的电子邮件后 5 日内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电汇向贵公司指定的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全额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有违反，我们全责承担因我方违反行为而可能引起的诚信记录、无法合规签订合同及顺利完成后续审计验收工作、经济损失赔偿等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要求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TCZB-24SZFW027

项目	投标报价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消防车辆及行政车辆保险项目		

注：投标人应当填写唯一的报价“1-下浮率”，“1-下浮率”的取值范围： $0.3333 \leq 1\text{-下浮率} \leq 1$ 。例如，若投标人报出“1-下浮率”为 0.6815，则“自主定价系数”值为 1.0222，采购人根据“自主定价系数”的值按商业车险保费计算公式得出商业车险保费。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说明：
- 1、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单独封装，以备开标会之用。
 - 2、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并将信封单独封装（开标一览表还应包括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报价详细说明见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五、商务要求。**

七、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服务期限：合同期限为壹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算。该项目车辆 1 月-12 月均有保险到期车辆，中标人需提供统一壹年保险期限。	
2	★投标人应当填写唯一的报价“1-下浮率”，“1-下浮率”的取值范围： $0.3333 \leq 1\text{-下浮率} \leq 1$	

注：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八、供应商情况介绍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2. 资格证明材料：
-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按投标无效处理。提交报名资料并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可选项）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 300 号文）。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一、项目基本信息”的“采购标的”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个服务需求（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服务需求（标的）；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说明”处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承保服务方案

《承保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十、理赔服务方案

《理赔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十一、增值服务方案

《增值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十二、合议赔付方案

《合议赔付方案》（格式自定）

十三、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此表可延长）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十四、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

格式自定

十五、理赔服务车辆情况

格式自定

十六、车险业务服务质量指数

格式自定

十七、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1 人）

格式自定

十八、拟安排的项目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格式自定

十九、服务网点

格式自定

二十、诚信情况

格式自定

二十一、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1. 招标说明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2.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在此特指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2 “采购人”、“采购单位”：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3 “投标人”、“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5 “日期”指公历日。
- 2.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7 “纸质投标文件”指根据本招标文件模板的要求规范填写，打印输出并盖有投标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
- 2.8 “现场投标”指在规定时间内直接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 2.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内容。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 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没收投标保证金，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5.1 必须是全新的货物。
- 5.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 5.3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 5.4 投标人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7. 招标答疑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对招标文件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提出疑问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在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疑问，视情况予以答复。具体答疑方式请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之规定。

第二章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文件和其他补充修改文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关键信息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

第十章 质疑处理

8.2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对招标文件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质疑，视情况予以答复。具体答疑方式请见本招标文件第二册第

一章之规定。

- 9.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或者质疑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投诉。
- 9.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0.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 10.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网站公开发布或书面形式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 10.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 11.1 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且应以中文为准；
- 11.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第一册第四章的相关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4.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5. 投标有效期

-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0 个日历天，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15.2 在特殊的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通用条款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5.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验收及保修结束。

16. 投标担保

-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通用条款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6.3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一律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按无效投标保证金处理。
- 16.4 在开标时，凡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以到账时间为准)。
- 16.5 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在交回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计利息退回。未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回投标保证金收据而造成投标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在退还时不计利息。受到质疑、投诉或正在被调查的投标人，在调查结束后，如没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再退回投标保证金。
- 16.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通用条款规定和采购方签订合同后，并退回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因银行对提取现金有限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一律用转账方式退还。
-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40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隐瞒投标的真实情况、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虚假补充文件或者故意进行无效投标或者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 (4) 在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事先商定投标价格或者合谋使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 (5) 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的；
 - (6) 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7) 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 (8) 其它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17.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17.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文件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 17.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18. 投标文件的构成及编写

18.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8.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8.1.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8.2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8.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8.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件各一份及招标文件中规定数目的纸质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2.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8.2.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8.2.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含正本和所有副本、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分开单独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包号、招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

- 19.1.2 密封包上注明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开标时间（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19.1.3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20.1.1、20.1.2 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19.1.4 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2 投标截止时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通用条款第 20.1.3 款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

19.3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0.2 款规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通用条款第 20.1 款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0.4 在本通用条款第 20.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期至本通用条款第 16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17.7 款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第五章 开标

21. 开标

- 2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1.2 开标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1.3 除了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1 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文件。

- 21.4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1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 21.5 无论如何，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 21.6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通用条款第 22.2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第六章 评标

22. 评审会议

- 22.1 开标会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和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 22.2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评标规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公正地进行评审和履行职责。
- 2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前组成评审委员会。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一日提交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一日提交《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22.4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2.5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过程和结果。
- 22.6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审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审因素进行评标。
- 22.7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8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2.9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3.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 23.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 23.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 23.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质、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废标条件;

24. 独立评审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方法

25. 投标文件初审

25.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二章《投标文件初审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废标处理。

25.3 对不属于投标文件初审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废标的理由。

26. 澄清有关问题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用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受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根据本通用条款第28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7. 错误的修正

27.1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27.2.1 若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2.2 若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7.2.3 若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2.4 若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带来不便，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

27.4 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8.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9.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29.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9.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9.3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请详见招标文件《评标信息》)

30. 定标

30.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

排列。评审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3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1.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2. 中标结果

3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站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网站（详见招标公告中的查询网址）上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 3 天。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32.2 评审委员会不直接向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或者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退还投标文件。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公示期内无人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中标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凭单位工作证明或法人授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直接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34.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34.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34.2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34.3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审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34.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质、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35.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35.1 谈判小组

35.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评审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

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含 3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审委员会内专家。

- 35.1.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5.2 谈判程序

- 35.2.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 35.2.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 35.2.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项目方案；
- （2）报价；
-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35.2.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 35.2.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 35.2.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 35.2.7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 35.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符合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 35.2.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 35.2.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35.2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 35.3.1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深财购[2005]5号），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比照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执行。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应报经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 35.3.2 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本通用条款第 31.1.1 款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 35.3.3 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必须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36.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36.1 谈判小组

- 36.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审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含 3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审委员会内专家。

- 36.2.1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

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6.3 谈判程序

36.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36.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36.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 项目方案;
- (2) 报价;
- (3) 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36.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36.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6.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36.3.7 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36.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符合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6.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36.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36.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本通用条款第 36.1.1 款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

37.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通用条款第八章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9.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1.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可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四章规定的合同样本;

41.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0.1 款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未经采购人及监管部门许可不得将中标项

- 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41.4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 40. 履约担保**
- 42.1 在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 42.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通用条款第 41.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的理由通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废除中标，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42.3 项目结束之后，经验收合格，采购单位在七日内办理退还履约担保手续。

41. 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收费标准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万元）	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 注：
-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个项目最低收费 5000 元。
- 2、本次招标为服务招标，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按服务招标计费标准收费。
-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至：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开户账号：757573016604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中建大厦支行
42.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按规定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第十章 质疑处理

- 43. 项目质疑受理程序**
- 44.1 质疑回复原则
- 44.1.1 质疑回复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 44.1.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 44.2 质疑接收的时效和范围

44.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44.3 质疑条件

44.3.1 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的主体共同提出；

44.3.2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44.3.3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及法律依据；

44.3.4 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4.3.5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当补正材料，补正后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予以接收。

44.4 接收质疑程序

44.4.1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程序终止。

44.4.2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核。

44.4.3 在质疑处理期间，原则上不中止采购活动。但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视情形决定是否暂停采购活动。

44.4.4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质疑事项需要向有关部门取得证明或者组织专门机构、人员进行检验、检测或者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入质疑处理期间。

质疑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44.4.5 供应商向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后，在质疑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44.4.6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4.5 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理

44.5.1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执行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答复后续处理规定的意见》（深财购函〔2018〕3924 号），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4.5.2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将有关情况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供应商对质疑处理结果不满，可依法向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提起投诉。

44.6 相关责任与义务

44.6.1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质疑处理，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44.6.2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视情节上报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44.6.2.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44.6.2.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44.6.2.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